

有關「本轄居民許○○女士持法院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登記疑義案」，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

一、依據文號：內政部 99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02573 號函。

二、法規參考：

(一) 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二) 法務部 98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27457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因此，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親權依父母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如父母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原則上由雙方共同行使親權，但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親權酌定…」。

三、案例說明：

本轄居民許○○女士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持憑判決主文載有「被告對未成年子女周○○（男、民國○年○月○日生）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婚字第○○號民事判決

及確定證明書欲辦理其子之親權停止登記。惟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並未有「親權停止登記」項目，且許女士之婚姻關係尚在，如據此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登記，不無疑義。

四、案例處理結果：

- (一) 為使戶籍登記正確無誤，本所將全案報請內政部核示，內政部於99年5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0990102573號函略以：「…。本案當事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其主文記載略以：『被告對其未成年子女周○○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則未成年子女周○○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僅由母許○○女士任之，故戶政事務所得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二) 本所隨即通知許○○女士來所辦理，圓滿完成其子之周○○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母許○○女士任之登記。